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公司此次

聘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丁芸、涂书田、宗刚

2024 年 3 月 20 日